PDF-XChange Co Ltd. Click to buy NOW! www.pdf-xchange.com

附表：標別：1

115年司執字035851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俊宏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竹崎鄉	緞厝寮		83-1	8967.00	15分之1	180,000元
	備考	較差為132.57平方公尺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本件拍賣之土地據債權人陳稱：係由共有人使用、未出租、未分管，經通知債務人後其並未表示意見，惟無從正確查究權利確實歸屬，請應買人注意查明。 二、本件83-1地號土地上另有雜木，由拍定人自理。 三、本件83-1地號土地未臨路，請應買人注意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8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36,000元。 四、本件分3標拍賣，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優先稅款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本件拍賣之83-1地號土地，編為農牧用地，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有農發條例之適用。 六、83-1地號之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，未有分管協議，拍定後不點交，該土地之其他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其持分土地之權。 七、拍賣之83-1地號土地，地籍圖之計算面積比土地謄本之登記面積減少132.57平方公尺，拍定後由拍定人自理，且不得以此為由聲請減少拍定價金。							

標別：2

115年司執字035851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俊宏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竹崎鄉	緞厝寮		82-1	9656.00	69685分之1125	47,000元
	備考	較差為137.26平方公尺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本件拍賣之土地據債權人陳稱：係由共有人使用、未出租、未分管，經通知債務人後其並未表示意見，惟無從正確查究權利確實歸屬，請應買人注意查明。 二、本件82-1地號土地上另有檳榔、雜木，由拍定人自理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47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0,000元。 四、本件分3標拍賣，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優先稅款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							

PDF-XChange Co Ltd. Click to buy NOW! www.pdf-xchange.com

	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本件拍賣之82-1地號土地，編為農牧用地，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有農發條例之適用。 六、82-1地號之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，未有分管協議，拍定後不點交，該土地之其他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其持分土地之權。 七、拍賣之82-1地號土地，地籍圖之計算面積比土地謄本之登記面積減少137.26平方公尺，拍定後由拍定人自理，且不得以此為由聲請減少拍定價金。

標別：3

115年司執字035851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俊宏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竹崎鄉	緞厝寮		590-1	1411.00	15分之1	29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嘉義縣	竹崎鄉	緞厝寮		590-2	2624.00	15分之1	53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本件拍賣之土地據債權人陳稱：係由共有人使用、未出租、未分管，經通知債務人後其並未表示意見，惟無從正確查究權利確實歸屬，請應買人注意查明。 二、本件590-1、590-2地號土地上另有檳榔、雜木，由拍定人自理。 三、本件590-1、590-2地號土地未臨路，請應買人注意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82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7,000元。 四、本件分3標拍賣，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優先稅款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本件拍賣之590-1、590-2地號土地，編為農牧用地，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有農發條例之適用。 六、590-1、590-2地號之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，未有分管協議，拍定後不點交，該土地之其他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其持分土地之權，惟須一併買受本標全部標的。							